

宋元學案補遺

〔清〕王梓材 編撰
馮雲濠 沈芝盈 點校
梁運華

中華書局

宋元學案補遺卷七目錄

涑水學案補遺上

涑水先緒……………七七二

司馬先生池……………七七二

司馬先生旦……………七七二

傅氏先緒……………七七四

傅先生珏曾祖思進祖擬父世隆……………七七四

傅先生立……………七七五

古靈同調……………七七五

補司馬先生光……………七七五

宋元學案補遺卷七

後學 鄭 王梓材
慈溪馮雲濠 同輯

涑水學案補遺上

涑水先緒

待制司馬先生池

司馬池字和中。自言晉安平獻王孚後。征東大將軍陽葬安邑瀾洄曲。後魏析安邑置夏縣。遂爲縣人。先生少喪父。家資數十萬。悉推諸父。而自力讀書。舉進士中第。授永寧主簿。歷知鳳翔府。召知諫院。上表懇辭。仁宗謂宰相曰。人皆嗜進。而池獨嗜退。亦難能也。加直史館。復知鳳翔。累更戶部度支。鹽鐵副使。歲滿。中書進名。帝曰。是固辭諫官者。擢天章閣待制。知河中府。徙同州。又徙杭州。先生性質易。不飾廚傳。劇劇非所長。以是降知虢州。徙知晉州。卒。溫公光。其次子也。宋史。

附錄

常奏名禮部。將入試殿廷。一日心動不能寐。曰。吾母素多疾。能無恙否。及至內門。徘徊

不能入。蓋母亡爲友人所匿也。因語其友。而友止告以聞有疾。遂號慟而歸。

盛度謫守光州。先生爲光山令。大內火。詔諸州市竹木。州期以三日畢輸。先生以土不產。轉市鄰郡。非三日可得。度怒甚。旣而光山爲諸邑先。先生於民有信而民不俟于懲督也。以上隆平集。

溫公曰。先儒多怪左邱明。旣傳春秋。又作國語。爲之說者多矣。皆未甚通也。先君以爲邱明將傳春秋。乃先采集列國之史。因別分之。取其精英者爲春秋傳。而先所采集之稿。因爲時人所傳。命曰國語。非邱明之本志也。故其辭語繁重。序事過詳。不若春秋傳之簡直精明。渾厚道峻也。又多駁雜不粹之文。誠由列國之史學有厚薄。才有淺深。不能醇一故也。不然。邱明作此重複之書何爲耶。

溫公訓儉曰。先公爲郡牧判官。客至。未嘗不置酒。或三行五行。多不過七行。酒沽于市。果止于梨栗棗柿之類。殺止于脯醢菜羹。器用甕漆。當時士大夫皆然。人不相非也。會數而禮勤。物薄而情厚。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內法。果殺非遠方珍異。食非多品。器皿非滿案。不敢會賓客。常數日營聚。然後敢發書。苟或不然。人爭非之。以爲鄙吝。故不隨俗奢靡者鮮矣。嗟乎。風俗頹弊如此。居位者雖不能禁。忍助之乎。

太中司馬先生旦

司馬旦字伯康。待制長子。溫公之兄也。清直敏強。雖小事必審思。度不中不釋。以父任爲

祕書省校書郎。歷知梁山軍安州。先生治郡有大體。所施設取于適理便事。再監鳳翔太平宮。以熙寧八年致仕。歷官十七遷至太中大夫。元祐二年卒。年八十二。先生澹薄無欲。奉養苟完。人不見其貴。與溫公尤友愛。終始人無間言。溫公居洛。先生居夏縣。皆有園沼勝概。溫公歲一往省先生。先生亦閒至洛視溫公。凡溫公平時所與論天下事。先生有助焉。及溫公被門下侍郎召。固辭不拜。先生引大義語之曰。生平誦堯舜之道。思致其君。今時可而違。非進退之正也。溫公幡然就位。方是時。天下懼溫公之終不出。及聞此。皆欣然稱之曰。長者之言也。先生與人交以信義。喜周其急。生于丙午。與文潞公。程公珣。席汝言爲同年會。賦詩繪像。世以爲盛事。比唐九老云。宋史。

附錄

溫公葬論曰。葬者。藏也。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。故斂而藏之。齋送不必厚。厚者有損無益。古人論之詳矣。今人葬不厚于古。而拘于陰陽禁忌則甚焉。古者雖卜宅卜日。蓋先謀人事之便。然後質諸蓍龜。庶無後艱耳。無常地無常日也。今之葬書。乃相山川岡畝之形勢。考歲時月日之支干。以爲子孫貴賤貧富壽夭賢愚皆繫焉。非此地非此日不可葬也。舉世惑而信之。于是葬親者往往久而不葬。禮。未葬不變服。食粥居倚廬。哀親之未有所歸也。既葬然後漸有變除。今之人背禮違法。未葬而除喪。從官四方。食稻衣錦。飲酒作樂。其心安乎。人之貴賤貧富壽夭繫于天。

賢愚繫于人。固無關預于葬。就使皆如葬師之言。爲人子者方當哀窮之際。何忍不顧其親之暴露。乃欲自營福利耶。昔者吾諸祖之葬也。家甚貧。不能具棺槨。自太尉而下。始有棺槨。將葬太尉公。族人皆曰。葬者家之大事。奈何不詢陰陽。此必不可。吾兄伯康無如之何。乃曰。詢于陰陽則可矣。安得良葬師。而詢之族人。曰。近村有張生者良師也。數縣皆用之。兄乃召張生。許以錢二萬。張生野夫也。世爲葬師。爲野人葬。所得不過千錢。聞之大喜。兄曰。汝能用吾言。吾俾汝葬。不用吾言。將求他師。張生曰。唯命是聽。于是兄自以己意處歲月時日。及壙之淺深廣狹。道路所從出。皆取便於事者。使張生以葬書緣飾之曰。大吉。以示族人。皆悅。無違異者。今吾兄年七十九。以列卿致仕。吾年六十六。忝備侍從。宗族之從仕者二十有三人。視他人之謹用葬書。未必勝吾家也。前年吾妻死。棺成而斂。裝辦而行。壙成而葬。未嘗以一言詢陰陽家。迄今亦無他故。吾嘗疾陰陽家立邪說以惑衆爲世患。於喪家尤甚。頃爲諫官。嘗奏乞禁天下葬書。當時執政莫以爲意。今著茲論。庶俾後之子孫葬必以時。欲知葬具之不必厚。視吾祖。欲知葬書之不足信。視吾家。

傅氏先緒

監稅傅先生珏

曾祖思進。祖凝。父世隆。

傅珏字寶臣。其先大名內黃人。世爲富家。曾祖思進。始讀書爲儒。祖凝。贈虞部員外郎。

父世隆。以春秋三傳登科。官至駕部員外郎。知邛州事。始家于郫。先生少通尚書。用蔭補三班。借職至右班殿直。歷監澶州齊州博州酒稅。爲人慷慨。方嚴家之子弟。雖甚愛之。不命坐不敢坐。王沂公爲諸生。家居未與人接。先生卽以公輔器之。溫公傳家集。

縣令傅先生立

傅立字伯禮。須城人。右班殿直珏之子。慶曆二年以五舉進士。得同三禮出身。主管城簿。歷山南東道節度推官。知昭德縣事。卒。先生以文行有聲於鄉。起佐管城。所爲問義理如何。不肯有所顧計。剛毅有守。其仁心尤至。曾祖祖父三世皆以經學舉。至先生始爲進士。而其子亦皆爲進士。堯俞尤以才德爲世名人。王臨川集。

古靈同調

補文正司馬涑水先生光

雲濠謹案。先生咸淳三年從祀孔廟。元皇慶三年復祀。

溫公迂書

譬之種木。收愈遠。利愈大。使狹道以求容。利止其身。豈能及後世哉。自序略。

慈溪黃氏曰。愚恐更當參以不記功之說。

天地不易。日月無變。道何爲獨變哉。厭常而喜新。求愈勤而愈遠爾。譬之鐘鼓。不叩自鳴。孰不謂怪。

天雨道濘蹊狹。而高車不量力。久妨衆進。能無覆乎。飯車。

童子至驩爭橫芥而相傷。天下之利大於橫芥者多矣。恃其驩而不知戒。能無傷乎。拾樵。

受恩而不負者。爲子必孝。爲臣必忠。負恩。

果餌刻鏤。足以自食。官失。

溫公語要

禮。紀綱是也。夫辨貴賤。序親疏。裁羣物。制庶事。非名不著。非器不形。名以命之。器以別之。然後上下粲然有倫。此禮之大經也。

某自幼誦諸經。直取其目前可用者而從之。前賢高奇之論。皆如面牆。

學者貴於行之。而不貴於知之。貴於有用。而不貴於無用。

上行下效謂之風。薰蒸漸漬謂之化。淪胥萎靡謂之流。衆心安定謂之俗。及風化已失。流俗已成。則雖有辨智弗能諭也。強毅不能制也。重賞不能勸也。嚴刑不能止也。自非聖人得位而臨

之。積百年之功。莫之能變也。

古者兵出民間。耕桑之所得。皆以衣食治家。故處則富足。出則精銳。今既賦斂農之粟帛以贍正軍。又籍農民之身以爲兵。是一家併任二家之事也。如此民之財力豈得不屈。豈非名與古同而實異乎。

梓材謹案。以上諸條劉氏明本釋引之。

凡物自始至終誠實有之。乃能爲物。若其不誠。則皆無之也。

梓材謹案。此條晁景迂中庸傳引之。以解誠者物之終始。不誠無物者也。

經猶的也。一人射之。不若衆人射之。其中者多也。

梓材謹案。此條晁景迂儒言引之。

隻字必惜。貴之本也。粒米必珍。富之源也。

梓材謹案。此條劉戴山人譜引之。

溫公薦賢劄子

并州孟縣主簿鄭揚庭。自少及長研精易道。撰著所得成易測六卷。不泥陰陽。不涉怪妄。專用人事。指明六爻。求之等倫。誠難多得。嘉祐六年薦。望量加推異。

梓材謹案。鄭氏名夬。揚庭其字。殆以其字行耶。

并州鄉貢進士劉應。撰成邊議十卷。援據古今。指陳得失。用意甚勤。論理頗多。嘉祐六年薦乞略加甄獎。

大理評事趙彥若。孝友溫良。謹潔正直。博聞強記。難進易退。

國子監直講李寔。好學有文。脩身慎行。

祕閣校理孟恂。清純愷悌。始終如一。以上三人。皇祐八年。乞令皇子伴讀官。提舉皇子左右人。

三司鹽鐵副使呂誨。累舉言職。不畏強禦。再經謫降。執節不回。

侍御史呂景。外貌和厚。內守堅正。見得知恥。臨義不疑。以上二人。熙寧元年。舉諫官。

龍圖閣直學士陳薦。事陛下于藩邸。忠厚質直。陛下必素知之。

直史館蘇軾。制策入優等。文學富贍。曉達事務。勁直敢言。

職方員外郎王元規。自少至長。志操堅正。所居之官。皆著風迹。

集賢校理趙彥若。師民之子。強學懿行。不減于父。平居恂恂。如不勝衣。遇事剛勁。人莫

能奪。以上四人。熙寧二年。皆舉諫官。

奉議郎同編脩資治通鑑范祖禹。智識明敏。而性行溫良。如不能言。好學能文。而謙晦不伐。

如無所有。操守堅正。而圭角不露。年四十餘。行義完固。常如一日。元豐七年薦。別授差遣。

奉議郎張舜民。材氣秀異。讀書能文。剛直敢言。竭忠愛國。

通直郎孫準。學問優博。文辭宏贍。行義無缺。久淹下僚。

梓材謹案。先生後有所舉孫準有罪自劾割子。甚矣舉賢之難也。

河南府左軍巡判官劉安世。才而自晦。愿而有立。力學脩己。恬于進取。以上三人。元祐元年。舉充館閣。

鄆州處士王大臨。通經術。善講說。安仁樂義。譽高鄉曲。貧不易志。老不變節。元祐元年薦望召致京師。置之學官。

梓材謹案。以上先生所薦者十五人。重舉者一人。治平三年命撰通志。先生舉翁源縣令劉恕。將作監主簿趙君錫。皆有史學。特差同脩。元豐八年。與呂正獻公同舉伊川程子。言其力學好古。安貧守節。言必忠信。動遵禮義。望擢以不次。足以矜式士類。又劉摯公忠剛正。趙彥若博學有父風。傳堯俞清高安恬。范純仁臨事明敏。唐淑問行己有恥。范祖禹溫良端厚。六人使處臺諫。或侍講讀。必有裨益。以上薦者八人。與前複者二人。又屢薦龐元英。見朱子題跋。

溫公禮說

禮之爲用大矣。用之于身。則動靜有法而百行備焉。用之于家。則内外有別而九族睦焉。用之于鄉。則長幼有倫而俗化美焉。用之于國。則君臣有教而政治成焉。用之于天下。則諸侯順服而紀綱正焉。豈直九席之上。戶庭之間。得之而不亂哉。

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。此先王禮經百世不易者也。漢文師心不學。變古壞禮。絕父子之恩。虧君臣之誼。後世帝王。不能篤于哀戚之情。而羣臣諂諛。莫肯釐正。至于晉武獨以天性矯而行之。可謂不世之盛舉。而裴秀傅玄之徒。固陋庸臣。習常玩故。不能將順其美。惜哉。

溫公書儀

冠者。成人之道也。成人者。將責爲人子。爲人弟。爲人臣。爲人少者之行也。將責四者之行于人。其禮可不重與。冠禮之廢久矣。近世以來。人情尤爲輕薄。生子猶飲乳。已加巾帽。有官者或爲之製公服而弄之。過十歲。猶總角者蓋鮮矣。彼責以四者之行。豈能知之。故往往自幼至長。愚騃如一。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。古禮雖稱二十而冠。然世俗之弊不可猝變。若敦厚好古之君子。俟其子年十五以上。能通孝經論語。粗知禮義之方。然後冠之。斯其美矣。冠儀。

凡議婚姻。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如何。勿苟慕其富貴。壻苟賢矣。今雖貧賤。安知異日不富貴乎。苟爲不肖。今雖富貴。安知異時不貧賤乎。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。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。彼挾其富貴。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。養成驕妒之性。異日爲患。庸有極乎。藉使因婦財以致富。依婦勢以取貴。苟有丈夫之志氣者。若能無媿乎。婚儀。

凡爲家長。必謹守禮法。以御羣子弟及家衆。分之以職。授之以事。而責其成功。制財用之節。量人以爲出。稱家之有無。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。皆有品節。而莫不均一。裁省冗費。禁止奢華。常須稍存贏餘。以備不虞。凡諸卑幼。事無大小。毋得專行。必咨稟于家長。

○「贏」當爲「贏」。

凡爲子爲婦者。毋得蓄私財。俸祿及田宅所入。盡歸之父母舅姑。當用則請而用之。不敢私假。不敢私與。

凡子事父母。婦事舅姑。天欲明。咸起。盥漱櫛總具冠帶。味爽。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。父母舅姑起。子供藥物。婦具晨羞。供具畢。乃退。各從其事。將食。婦請所欲于家長。退。具而供之。尊長舉筯。子婦乃各退就食。丈夫婦人各設食于他所。依長幼而坐。其飲食必均一。幼子又食于他所。又依長幼席地而坐。男坐于左。女坐于右。及夕食。亦如之。旣夜。父母舅姑將寢。則安置而退。居閒無事。則侍于父母舅姑之所。容貌必恭。執事必謹。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。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。不敢涕唾喧呼于父母舅姑之側。父母舅姑不命之坐。不敢坐。不命之退。不敢退。

凡子受父母之命。必籍記而佩之。時省而速行之。事畢。則返命焉。或所命有不可行者。則和色柔聲。具是非利害而白之。待父母之許。然後改之。若不許。苟于事無大害者。亦當曲從。若以父母之命爲非。而直行己志。雖所執皆是。猶爲不順之子。況未必是乎。

凡父母有過。下氣怡色。柔聲以諫。若不入。起敬起孝。悅則復諫。不悅。與其得罪于鄉黨州閭。寧熟諫。父母怒。不悅而撻之。流血不敢疾怨。起敬起孝。

凡爲人子弟者。不敢以富貴加于父兄宗族。

凡爲人子者。出必告。反必面。有賓客不敢坐于正廳。升降不敢由東階。上下馬不敢當廳。

凡事不敢自擬于其父。

凡父母舅姑有疾。子婦無故不離側。親調嘗藥餌而供之。父母有疾。子色不滿容。不戲笑。不宴遊。舍置餘事。專以迎醫檢方。合藥爲務。疾已復初。

凡子事父母。父母所愛亦當愛之。所敬亦當敬之。至于犬馬盡然。而況于人乎。

凡子事父母。樂其心不違其志。樂其耳目。安其寢處。以其飲食忠養之。幼事長。賤事貴。皆倣此。

凡子婦未敬未孝。不可遽有憎疾。姑教之。若不可教。然後怒之。若不可怒。然後笞之。屢笞而終不改。子放婦出。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。

凡爲宮室。必辨內外。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。不共浴室。不共廁。男治外事。女治內事。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。婦人無故不窺中門。男子夜行以燭。婦人有故出中門。必擁蔽其面。男僕非有繕脩及有大故。不入中門。入中門。婦女必避之。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。女僕無故不出中門。有故出中門。亦必擁蔽其面。鈴下蒼頭。但主通內外之言。傳致內外之物。毋得輒升堂室。入庖廚。

凡卑幼于尊長。晨亦省問。夜亦安置。坐而尊長過之則起。出遇尊長于塗則下馬。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。則再拜。

凡受女婿及外甥拜。立而扶之。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。凡節序及非時家宴。上壽于家長。卑

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。

凡子始生。若爲之求乳母。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。子能食。飼之教以右手。子能言。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。稍有知。則教之以恭敬尊長。有不識尊卑長幼。則嚴詞禁之。

六歲教之數與方名。男子始習書字。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。七歲男女不同席。不共食。始誦孝經論語。雖女子亦宜誦之。自七歲以下。謂之孺子。早寢宴起食無時。八歲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。必後長者。始教之以謙讓。男子誦尚書。女子不出中門。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。始爲之講解。使曉義理。女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。略曉大意。十歲男子出就外傳。居宿于外。博觀羣書。

凡所讀書。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。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。宜禁之。勿使妄觀以妄亂其志。女子則教以婉婉聽從及女工之大者。

凡內外僕妾。雞初鳴。咸起。櫛總盥漱衣服。男僕洒掃廳事及庭。鈴下蒼頭洒掃中庭。女僕洒掃堂室。設倚卓陳盥漱櫛櫛之具。主父主母既起。則拂牀褰衾。侍立左右。以備使令。退而具飲食。得閒則浣濯紉縫。先公後私。及夜則復拂牀展衾。當晝。內外僕妾。惟主人之命。各從其事。以供百役。

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。重其祿。能幹家事。次之。其專務欺詐。背公徇私。屢爲盜竊。弄權犯上者。逐之。